21年前冤死

最高法撤銷原審判決 賠償追責啓動

香港文匯報訊 綜合新華社 及中新社報道,最高人民法院 第二巡迴法庭昨日對原審被告 人聶樹斌故意殺人、強姦婦女 再審案公開宣判,宣告撤銷原 審判決,改判聶樹斌無罪。聶 樹斌已經在21年前被執行死 刑,據悉,該案後續的國家賠 償、司法救助、追責等工作將 依法啓動



級人民法院判處死刑。雖然他提出上訴,仍在當年 被執行死刑。事隔10年後的2005年,其他案件的被 告人王書金自認是這起案件真兇,聶樹斌的家人開 始申訴,2014年,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覆查案件後 建議最高人民法院重審,今年6月最高人民法院決 定提審此案。

原審證據不足應改判無罪

最高人民法院同意山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意見,於 2016年6月6日決定提審該案。6月20日,最高人民 法院决定該案由第二巡迴法庭審理。7月4日,第二 巡迴法庭依法組成合議庭,由最高人民法院審判委 員會專職委員、第二巡迴法庭庭長胡雲騰大法官擔 任審判長,主審法官夏道虎、虞政平、管應時、羅 智勇為合議庭成員。

再審期間,合議庭查閱了該案全部卷宗及相關材 料,赴石家莊察看案發現場、核實相關證據、詢問 原辦案人員,諮詢了刑偵、法學專家,並多次約談 申訴人及其代理人,聽取其意見,依法保障其訴訟 權利,多次聽取最高人民檢察院意見。最高人民檢 察院認為原審判決事實不清、證據不足,應當改判 聶樹斌無罪。

原判未達到「兩個基本」要求

最高人民法院鑒於原審被告人聶樹斌已經被執行死 刑,根據刑事訴訟法和有關司法解釋規定,決定對本 案不開庭審理,並依法作出上述判決。判決主要理由 是:原判認定聶樹斌犯故意殺人罪、強姦婦女罪的主 要依據是聶樹斌的有罪供述與在案其他證據印證一 致。但是,綜觀全案,本案缺乏能夠鎖定原審被告人 聶樹斌作案的客觀證據,聶樹斌作案時間不能確認, 作案工具花上衣來源不能確認,被害人死亡時間和死 亡原因不能確認;聶樹斌被拘捕後首5天訊問筆錄缺 失,案發後首50天內多名重要證人詢問筆錄缺失, 重要原始書證考勤表缺失; 聶樹斌有罪供述的真實 性、合法性存疑,有罪供述與在卷其他證據供證一致 的真實性、可靠性存疑,是否另有他人作案存疑;原 判據以定案的證據沒有形成完整鎖鏈,沒有達到證據 確實、充分的證明標準,也沒有達到基本事實清楚、 基本證據確鑿的定罪要求。

該案宣判後,合議庭向申訴人及其代理人、最高 人民檢察院出席公開宣判的檢察人員送達了判決 書,並就有關問題作了釋明。據悉,該案後續的國 家賠償、司法救助、追責等工作將依法啟動。







河北高院向聶樹斌父母致歉

昨日就聶樹斌故意殺人、強姦一案再審宣告無罪在其官 方微博表態:堅決服從並執行最高法院的再審判決,向 聶樹斌的父母及親屬表達誠摯的歉意,同時及時啟動國 家賠償程序。

啓動違法審判調查

河北高院表示,今天(2日),最高法院公佈了對聶樹斌 故意殺人、強姦一案以事實不清、證據不足,宣告其無罪 每一個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義。

決,謹向聶樹斌的父母及親屬表達誠摯的歉意。

河北高院將根據聶樹斌父母提出的國家賠償申請,及 時啟動賠償程序,並嚴格依照法律的規定,依法作出賠

河北高院將汲取此案的深刻教訓,並就是否存在違法 審判問題及時展開調查。在今後的審判工作中,將嚴把 案件事實證據關、程序關、適用法律關,努力讓民眾在

近年平反的冤假錯案(部分)

福建念斌案(2006—2014)

2006年7月27日夜,福建省平潭縣澳前村17號兩戶居民家中多人出現中毒症狀,其中兩人經搶救 無效死亡。警方經過偵查,很快確定是人為投入氟乙酸鹽鼠藥所致,並把作案嫌疑人鎖定為其鄰居 念斌,遂被逮捕,提起公訴。後該案歷時8年10次開庭審判,4次被判處死刑立即執行。 2014年8月22日,福建省高院終審宣判念斌無罪。

内蒙古呼格吉勒圖案 (1996—2014)

1996年4月9日,内蒙古自治區呼和浩特市一女子被掐死在公廁内,年僅18周歲的呼格吉勒圖被認 定兇手,並在案發 61 天後被執行死刑。2005年,真兇趙志紅落網。

2014年12月15日,再審判決呼格吉勒圖無罪,家人獲國家賠償206萬元。

河南趙作海案 (1998—2010)

1998年5月9日,被懷疑殺害同村趙振晌,趙作海被刑拘。2002年12月5日,趙作海以故意殺人 罪被判處死刑,緩期二年執行。2010年4月30日,「被害人」趙振晌回家,法院啓動再審程序。 2010年5月8日,趙作海被宣告無罪釋放,並獲得國家賠償及生活困難補助共計65萬元。

整理:記者丁春麗

運

員

最高法改判依據

一、聶樹斌的作案時間、作案工具來源以及 被害人死亡時間和死亡原因這些基本事實不 能確認;

二、聶樹斌被拘捕後首5天的訊問筆錄、案 發後首50天內多名重要證人的詢問筆錄,以 及可以證明聶樹斌有無作案時間的重要原始 書證考勤表缺失,導致聶樹斌原在卷有罪供 述的真實性、合法性存疑;

三、原判據以定案的證據沒有形成完整鎖鏈;

四、在原審有關重要證據缺失的情況下,充 分運用了「常理」這個重要的裁判理念。再 審判決在評判本案原辦案人員當年的行為和 事後的解釋時多次使用了「不合常理」這一 表述,具有重要導向作用。

資料來源:新華社

聶樹斌室回顧

1994年8月5日

河北省石家莊女工康某在該市西郊一塊玉米 田裡被強姦殺害,聶樹斌被警方作為嫌疑人 拘捕,同年10月1日被刑拘。

1995年3月15日

石家莊中院作出一審判決,以故意殺人罪及 強姦婦女罪判處聶樹斌死刑。聶樹斌上訴。

1995年4月25日

河北高院作出二審判決:聶樹斌犯故意殺人 罪,判處死刑;犯強姦婦女罪,改判15年, 合併執行死刑。兩天後,聶樹斌被槍決。

2005年1月18日

聶樹斌被槍決近10年後,曾犯下多宗強姦殺 人案的王書金在河南落網後,主動供述稱自 己是石家莊西郊玉米田姦殺案眞兇

2007年3月

王書金因犯故意殺人罪和強姦罪一審被判死 刑,但其主動供述的石家莊市西郊玉米田強 姦殺人案未被起訴,王以此為由提出上訴。

2013年9月27日

河北省高級法院對王書金案二審宣判:駁回 上訴、維持原判。目前,王書金案處在死刑 覆核階段。

2014年12月12日

最高法指令山東高院對聶樹斌案異地覆查, 10天後,山東高院向聶樹斌母親送達立案覆 查決定書。

2015年3月17日

聶樹斌被執行死刑近20年後,律師首次獲准 查閱該案完整卷宗。同年4月28日,山東高 院召開聶樹斌案聽證會。此後案件覆查四度 延期。

2016年6月6日

最高法決定依法提審原審聶樹斌案,按照審 判監督程序重新審判,6月8日向聶樹斌的母 親送達了再審決定書。

2016年11月25日

聶樹斌案再審合議庭聽取聶樹斌母親張煥枝 及其代理人李樹亭律師意見。

「老人團」赴武漢打工車禍18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鄒珍貴 武漢報道)湖 北鄂州廟嶺鎮附近昨日早上6時左右發生一宗重 大交通事故,18人遇難,2人生還,生還者是一 名76歲老婦潘玉英與司機李某。潘玉英被送往 醫院治療; 李某被警方控制, 事故原因正在調 查。18名遇難者中,16人年齡超過60歲,其中 5人逾70歲。這趟車是載老人赴武漢「打工」。

嚴重超載 兩人生還

據初步核實,早上5時20分,司機李某駕駛 潘玉英由急診診療室轉至ICU病房觀察。 一輛麵包車從武漢左嶺新城出發,走大灣方向 到廟嶺,分別在棧咀、上李、王管水泥廠3處接 人。5時50分左右,車輛在水泥廠掉頭,往大灣 方向前往左嶺新城。6時左右,發生交通意外, 汽車衝落路邊水塘。意外發生時,車上共有20 人,包括司機1人及乘客19人。現場搶救情況 顯示,2人被救出,18人遇難。上午11時30分 許,事故現場搜救結束,18名遇難者屍體打撈 完畢。

據生還者潘玉英兒媳范細蓮介紹,翻車時, 司機將潘玉英拉出車外,後被救援人員救起, 二人被救起時均無明顯生命危險。

潘玉英獲救後被送回家,雖然做過一系列保暖 措施,但老人處於昏迷狀態,上午10時33分, 被當地政府送往武漢同濟醫院進行檢查治療。潘 玉英被初步診斷為創傷性濕肺,兩根肋骨骨折, 未傷及內臟,目前身體體徵穩定。由於年事已 高,老人可能還會出現其他病狀。下午兩時半,

潘玉英家屬告訴記者,這趟車是載老人赴武 漢打工,從事園林綠化工作,屬臨時工。潘玉 英已工作兩年半,每天早晨搭乘李某的麵包車 前往武漢,李某為組織園林工作老闆的女婿。

相關部門的調查顯示,這一車輛為非營運性 質車輛,核定載客人數僅為9人,超載嚴重。目 前,司機李某已被警方控制。湖北省政府已成 立事故調查組,事故原因正在進一步調查之 中。





廣州報道)東莞運鈔車槍擊案 元 昨日通報稱,該案偵查終結, 並依法移交檢察機關審查起 訴。警方認定,此案為防衛過 當(防衛超過必要限度造成重 大損害的應當負刑責的犯罪行 槍 為)致人傷害死亡。 通報稱,專案組對案發現

場、涉案運鈔車等進行勘查, 並檢驗了黃某屍體,走訪多名 到運鈔車與黃某發生擦碰。 現場目擊群眾,調取了案發現 場周邊監控視頻,特別是找到 跟隨涉案運鈔車行駛的一輛社 會車輛的車載記錄儀視頻。

偵查認定防衛過當致死亡

根據視頻監控,10月27日 被 12時04分,運鈔車在振榮南路 紅綠燈路口停車,遭黃某用石 **走** 塊扔砸。運鈔車衝紅燈躲避, 由於車流密集而第二次停車, 黄某追上用石塊砸擊車窗。運 鈔車再前行後第三次停車,車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內人員報警,此時黃某再追上 用石塊砸車窗玻璃。運鈔車繼 歷經一個多月的調查後,警方 續前行一段路後第四次停車, 此時黃某又上前打砸運鈔車, 運鈔車再開行躲避並第五次停 車,黃某又追上打砸運鈔車, 押運員梁某開槍將黃某擊倒。 專案組還走訪調查了案發地附 近涼茶店、手機店、單車維修 店及附近工廠員工,路過現場 的司機等10餘人,均表示未見

> 警方稱,涉案押運員梁某為 東莞市某押運公司員工,依法 持有持槍證,案發當天,為涉 案運鈔車車長,並配有防暴 槍,其開槍擊倒黃某使用的子 彈,經鑒定為橡皮霰彈。

> 10月28日,公安機關依法將 梁某刑事拘留;11月9日,檢察 機關依法對梁某批准逮捕;12 月1日,該案偵查終結,並依法 移送檢察機關審查起訴。現 在,警方認定梁某為防衛過當 致人傷害死亡。